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市值管理,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,增强投资者回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:

- (一) 合规性原则: 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二)系统性原则: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协同公司 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- (三)科学性原则:公司应当遵循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进行科学管理,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,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四) 常态性原则: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,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,持续推动公司市值成长。
- (五)诚实守信原则: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,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- 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理层参与,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,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,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,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- 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,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,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,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,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,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,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,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, 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,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八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,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,依法依规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:

- (一)并购重组;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;
- (三) 现金分红;
- (四)投资者关系管理;
- (五) 信息披露;
- (六) 股份回购;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,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,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,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的质量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,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,强化

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,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-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,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下,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,并根据回购计划安排,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依法注销,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将回购股份用于其他法定用途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- (一)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;
- (二)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 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:
 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- (四)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 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:
 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-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前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和分析,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 - 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,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:

- (一)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,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;
 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, 及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- (三)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,制定、披露 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;
 - (四) 其他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是指:
- (一)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;
- (二)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: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 -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